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；

（三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将确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

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 1 名担任独立董事的委员主持。

因紧急情况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的，经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的，可豁免本条款的提前通知程序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每 1 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中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当提前予以回避。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确有必要的情况下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过半数”不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06 日